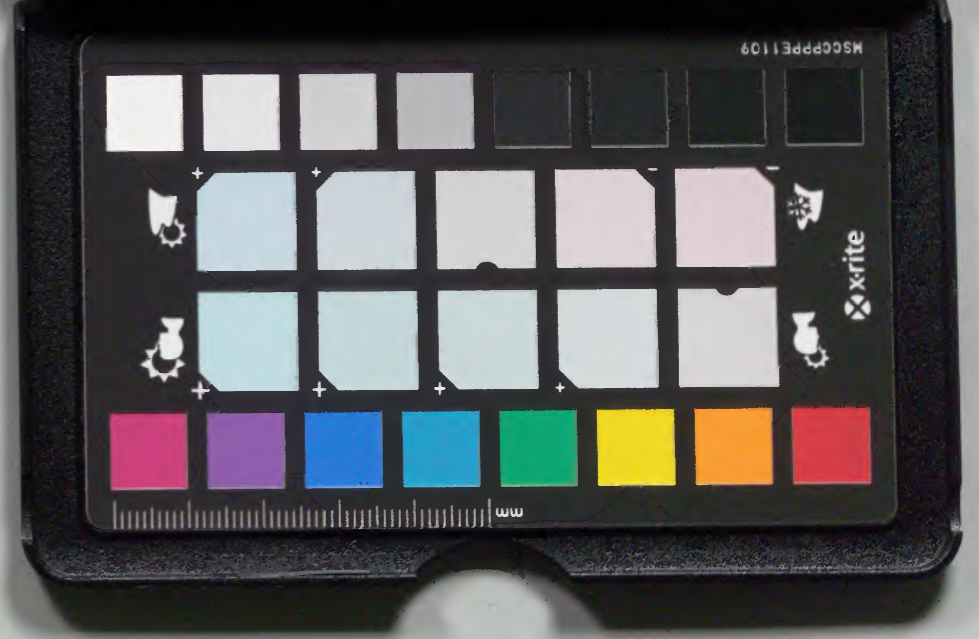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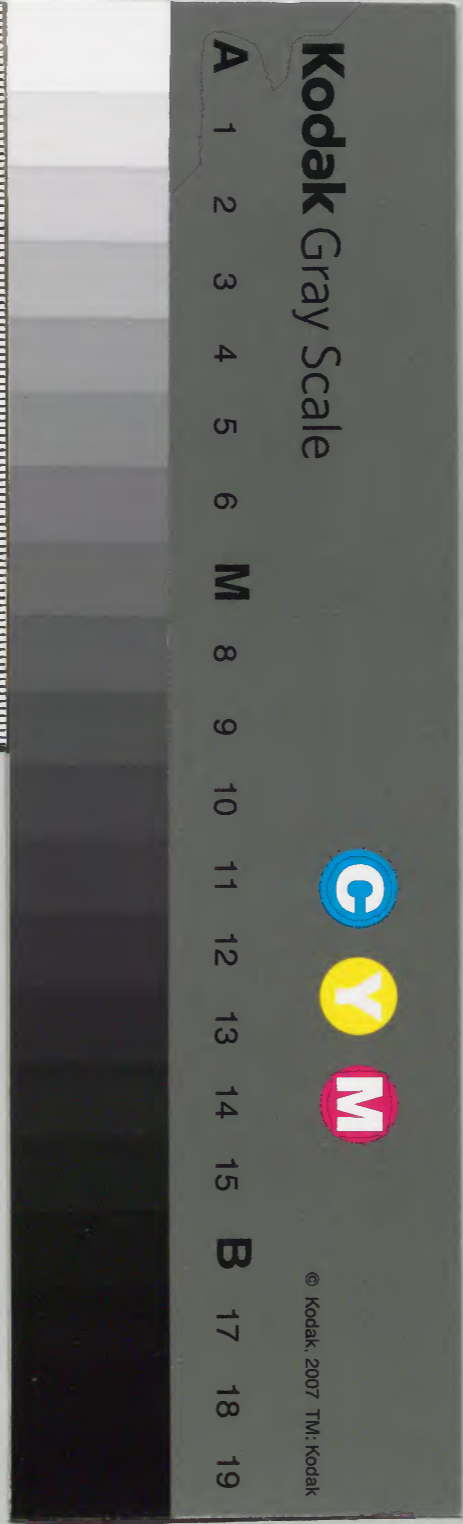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四十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46)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六

淺草文庫

喪服小記二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哀益殺敬彌多也。虞於寢。孔疏。士祔

於祖廟。孔疏。檀弓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殺哀去杖之節。

方氏慤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焉。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卑。故於堂曰升。

案此皆謂喪主也。若衆主人則無入室升堂之事。士虞禮注。主人將入室倚之西序乃入。則祔杖倚之西階之下歟。主人之杖不入室不升堂。則衆主人不以杖卽位可知。未葬前主人位在堂下。故杖至虞乃有饗神酌獻諸禮。不以杖入。辟之祭主於敬也。至祔則祭及所祔之祖敬彌多。辟彌遠矣。此與父在子不以杖卽位意略同。鄭言哀益殺。自虞至祔爲日無多。哀殺有限。至練乃彌殺也。士虞禮注。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則練杖不入門。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不爲於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穎達曰。

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妻子於君母之黨。若君母卒則不服。今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謂與不爲後同也。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外祖父母從母及舅。不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異於因母也。若爲父後則服之。其禮當與爲人後同。

通論 黃氏震曰。適為屬從。母歿亦服母之黨。

案 為君母後。若衛莊姜以戴嬀之子為己子也。婦人無子出。惟后夫人不出。得以庶子為己子。或謂為君母後。則即為父後。而與尊者為體矣。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以與尊者為體。則不得服私親也。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而何服乎。疑此有關文。當作為君母後者。君母卒。為君母之黨服。不為君母後。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蓋妾子於君母之黨。本非親。其從而服。以君母故也。故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今既為君母後。則於君母為屬從。所謂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殺去聲。去昌起。反經大結反。

而服。以君母故也。故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今既為君母後。則於君母為屬從。所謂屬從者。所從雖歿也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要經也。

孔疏。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孔氏

穎達曰。喪服傳。首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

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

朱子曰。首經大一搗。只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圍。吳氏

澄曰。喪禮經傳記中。經帶並言。則以首經為經。而要經

爲帶。亦有以要經爲經。而絞帶爲帶者。若單言經。則或謂首經。或謂要經。各隨所指。此記經殺。蓋兼首要二經而言。謂經之殺。五分首經之大。而去其一。以爲要經也。如經則專指要經。

案喪服疏。斬衰首經大搨。去五分之一。存七寸二分。以爲要經。齊衰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齊衰要經。大功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大功要經。小功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小功要經。總首經如之。又五分去一。以爲總要經。杖大如經。以斬齊言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首經大搨。搨是搨物之稱。據中人一搨而言大者。據大母指與大巨指搨之。故言大也。案大者量度大小之謂。賈以母指巨指言。鑿矣。敖氏繼公曰。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

案本經所云。則杖如其五分殺一之經。孔說是。敖說非。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以恩輕輕服。服君之正統。孔

氏穎達曰。此論妾從女君服。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

喪服傳。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其一也。喪服記。妾為女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不言髻。是三年與女君同。不髻與女君微異也。此君長子上下同之。若君眾子。則諸侯之妾無服。大夫之妾大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除先重。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

要。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氏穎達曰。此論喪服輕重及除脫之義。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

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案此與間傳文同。鄭彼注云。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

婦人重之。其帶猶五分去一也。其卒哭不受以輕服。專

指婦人要帶。若男子首經。則亦變葛矣。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婢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哭皆於次。無

時哭也。

孔疏。無事。謂葬前晝夜無時之哭。

有事則入卽位。

孔疏。有事。謂朝夕哭及適

子受

孔氏穎達曰。此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開也。朝夕

入門內卽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

徐氏師曾曰。倚廬在中門之外。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

薨。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孔氏穎達曰。書名。

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名於太常。諸侯已下

則各書於旌旗。其辭一也。謂士與天子同也。婦人復則

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陳氏濬曰。檀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孔氏穎達曰。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已下。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

云夫人也。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有宗伯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陸氏佃曰。男子稱名。所謂皋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皋。天子復。諸侯復曰皋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辭。

案 此復與書銘禮宜如是。孔云婦人當云夫人。亦指復時耳。若銘則當著其姓與伯仲。卿大夫已下。則復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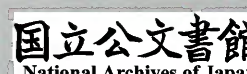
亦當稱姓氏。夫惟荒古人皆無姓。黃帝之子十二姓。皆以德命也。唐堯之時。五臣有大功德。乃賜姓。禹錫土姓。乃使生其地者各以土為姓。而姓始繁矣。有姓則有別。殷六世而昏之說。未足據也。又案天子自名。不過對鬼神之辭。曲禮孝王某嗣王某是也。若臨侯邦之鬼神。則稱字。曲禮天王某甫是也。其他未聞稱名者。此乃云天子達於士其辭一。又云男子書名。二說不同。故鄭臆為殷禮與周法不同。但於古不見所據。存疑可也。陸氏

謂男子皆當稱名。以曲禮天子復矣為告人以天子復之辭。則古經從未聞復竟告人之節。亦非可據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

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孔疏。就首中五分去一。以五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



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孔疏就五寸二十

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孔疏皆上斬衰

事。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

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

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疏婦人上下皆麻。故曰主於男子。孔

氏穎達曰。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與齊衰初喪麻經

帶同。齊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

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

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

麻帶。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

之義。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搗。去五分一。以為帶。謂初喪

之經帶。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

存異陸氏佃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

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

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

麻易葛絰。其要絰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文倣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案兼服者。謂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並繫於要。非去此易彼之謂。閒傳云輕者包。若以麻易葛。則非包矣。包亦通謂之易者。包者在內。自外視之則已易也。又案士虞禮言丈夫說絰帶於廟門外。婦人說首絰。不說帶。疏云男子既葬首絰要帶俱變者。據閒傳斬衰三升。既虞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則士虞丈夫俱變者。以變斬衰三升。而受齊衰六升。冠受七升。則冠服仍麻。絰帶則去麻服葛。而葛帶三重。故此記云。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也。閒傳又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謂輕者可施於卑。重者宜主於尊。卑可兩施。尊不可貳。則居前喪遭後喪。男子要服齊衰之麻帶。以包斬衰之葛帶。首特服斬衰之葛絰。婦人說

經不說帶。則首服齊衰之麻。經以包斬衰之葛。經。要仍特服斬衰之麻帶。如此。則男子首麻帶葛。婦人上下皆麻。而麻葛兼服。專指男子無疑。而士虞閒傳及小記。彼此互參自合。陸氏說未可據。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報依注
芳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

待三月。葬竟而即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徐氏師曾曰。士三月而葬。既葬而虞。既虞卒哭。禮也。疾葬者亦疾虞。若卒哭必俟三月。禮雖有變。哀則同也。

案卒哭乃有受服。變除不可急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

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孔疏：謂母死前之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未必惟母死之前一月也。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孔疏：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孔疏：卒事之後，還服父服。孔氏穎達曰：此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先輕後重，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脩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祭先重而後輕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為庶子大功。

案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故

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若庶子亦為大夫則不降。

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

孔氏穎達曰：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案凡厭皆謂死者為尊所厭，則本服或絕或降而不得

伸。大夫降庶子大功。已尊所厭也。兄弟亦爲之大功。從父所厭也。大夫降庶子。適子降庶昆弟。庶昆弟又相爲降。嫌其子亦有降法。故明之。天子諸侯於庶子無服。庶子之子爲父三年。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鄭注。祖不厭孫。則厭爲之服者。又別一義。又子固不厭其父。卽昆弟之子。亦不降世叔父之庶者。尊厭止及於子。於孫否。

大夫不主士之喪。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孔氏穎達曰。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案此句當在士不攝大夫上。謂族人無主後者。故不以尊主卑。若其子。則適子雖士。父必主之。庶子則使其子主之。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爲於偽反下
爲舅姑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恩不能及。孔氏穎達曰。此言是喪

服中慈母。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

慈母之父母服。徐氏師曾曰。儀禮慈母如母。齊衰三年。記者恐人泥此文。而并服其黨。故明言之。

案喪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如母。貴父之命也。父在大。夫妻子為母大功。士妾子期。父歿皆申三年。然本非骨肉。故子於慈母之父母無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貳降。陸云降。一作隆。徐氏師曾曰。舅

姑。指夫所自生者而言。蓋恩隆於所後。自不得不殺於所生也。

存異賀氏瑒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

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孔氏穎達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易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陳氏澔曰。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

存異 孔氏穎達曰。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若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

案 此是初祔於祖。與後從祖祔食不同。孔以殤與無後相較並論。反屬支混。又天子諸侯皆君道。其貴絕族。故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大夫不得祔於諸侯。若大夫與士皆臣道。貴不絕族。故士可祔於大夫。孔說亦固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正義 鄭氏康成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氏穎達曰。此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不同居之文。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子不隨。則

無繼父名。故自無服。此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復以其貨財為此子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有主後為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則服齊衰三月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案父歿而母改適。謂他人父。子心安乎。不從斯路。人已不得已而從母以往。且以母故而父之。而彼亦長之育之。視之如子。能無報乎。此齊衰三月所爲制也。齊衰以名加也。三月以同爨也。若兩無主後。而且與之同財。爲之築宮廟。以祀其祖禰。則其先人血食久賴之矣。而彼淹然不復血食。心能安乎。則齊衰期而別祀之。亦義之所不容已。故鄭止言繼父有子爲異居。不言此子生子亦爲異居也。而孔乃推之。謂此子若有子。卽爲異居。過矣。彼爲之娶婦。使之先人有後。則薄之。彼不爲之娶。使之終無後。乃厚之乎。或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今爲繼父期。則此期之內。將廢祖父之祭乎。曰。不廢。禮所謂所祭者。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然則臣妾死於宮中。三月不祭何也。曰。爲同宮。吉凶異道也。繼父爲之築宮廟。則異宮矣。然則爲父後之子。於出母不服何也。曰。母之恩。天性也。爲父後者。卽不服。亦心喪之矣。而又服焉。則哀重。哀重於母。則於祭父爲不誠。不敢不

一其誠於父。故并不服也。若夫祭則母改適之家。有夫若子主之矣。然則子從母嫁。其服如之何。曰。禮。父卒。繼母嫁。從為之。齊衰杖期。傳曰。何以期。貴終也。繼母如此。生母更可知。王氏肅曰。庶子服為父後者不服。然則此子從母時無主後。則今為父後可知。而繼父死無主後。則嫁母死無主後可知。如此亦服之祭之否乎。曰。服之祭之。禮。繼父無主後。為之齊衰期。則母從繼父之服。而祭於繼父之宮。特不杖以示降可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疏。檀弓。朋友

吾哭諸寢門之外。 孔氏穎達曰。右。西邊也。南面。嚮南為主。以

對答弔賓。

祔葬者不筮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宅。葬地也。祔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

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亡如字。又音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

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

之廟而祔之。中猶閒也。可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孔疏。

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其祖也。

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為

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

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祔祖。當祔祖之兄弟為大夫

士者。夫既不得祔祖。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祔於諸

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

也。若祖無兄弟。亦祔疏族。不為諸侯者。妾死亦祔夫祖

之妾。亡無也。中閒也。夫祖無妾。則又閒會祖而祔高祖

之妾也。祔必昭穆同。會祖非夫同列。故祔高祖也。妾無

廟。為壇祔之耳。諸侯不祔於天子。亦謂祔祭。卑孫不可

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賤孫貴。

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徐氏師

曾曰。孫可以祔祖。子不可以祔父。欲使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必閒而祔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馬氏晞孟曰。士之與大夫。皆人臣也。雖貴賤殊。而勢有可幾之道。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君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案後章言妾母不世祭。則必無祔廟之禮。且大夫已上。已不為庶母服矣。況祔廟乎。故妾祔一句。當為疑經。不必謂為壇以祔之。如孔氏附曾之說也。張氏曰。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指上三者。舊說專指妾言者。非。

案 別子為祖。為祖則特立廟。不祔於人。故本文言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不言祔於諸祖父之為諸侯者。大夫以諸侯之別子為祖。得立廟者。禮亦宜然。而經言不得祔。

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蓋大夫士未命。未成其爲別子。則尚不得立廟。不得立廟。則就其所宗者之廟而祔之。所謂無宗亦莫之宗。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不必以廟不在已爲疑也。又案此言妾祔於妾祖姑。下又言庶母不世祭。夫祔以爲祭也。將從其昭穆之次。故先祔之。妾母不世祭。則妾祖姑已不祭矣。祔之何爲。雜記云。主妾之喪。自祔至練祥。使其子主之。則不可謂妾母無祔食之禮也。穀

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韋公肅云。隱公母聲子不入魯惠公廟。妾也。胡氏安國云。孟子已入惠公廟。仲子祭享無所。故別立一宮祀之。隱公不爲已母聲子立廟。明已特攝耳。非君也。桓公未立。而爲其母仲子立廟。明將爲君也。是諸侯得爲其生母立廟矣。春秋書初獻六羽。是妾母雖立廟。其祭視適母降一等。其言不世祭者。非必子立之。而孫遂毀之。或薦而不祭。至親盡乃遷乎。若大夫士則斷無

立妾廟之理蓋祔有二。有初以班祔。至新主入廟。而所祔之主已遷上一廟者。如三昭三穆之遞遷也。有祔之而即隨之食者。如殤與無後之從祖祔食也。妾子非君。安得為妾母立廟。則此祔妾祖姑者。有廟即於其廟祔食。無廟則為壇祔之。而祭於次寢祔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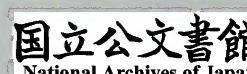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為於偽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孔疏此為輕。已母若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所從亡則已。孔氏穎達曰。此論不

責恩所不及之事。君母謂母之適母也。徐氏師曾曰。母之適母。非母所自出。故殺於母之母也。

宗子母在。為妻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歿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徐氏師曾曰。宗子尊則其



妻亦尊。故母在得爲之禫。重宗婦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案此宗子兼大小宗而言。凡適子卽繼父之宗也。父尊厭正服。故父在適子爲妻不杖而禫。賀循言母尊微厭餘服。故爲妻杖期而不禫。若宗子之妻則已代姑爲主婦而主祭。故并餘服不能厭而禫。

通論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

二年也。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爲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爲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爲其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上一爲如字下二

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緣爲慈母後

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孔疏不言命後已妾。唯言

後父妾者。已妾既可為慈母。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孔

氏穎達曰。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

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觸類

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

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

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

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

亦服之三年。王氏曰。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

妾生之子為後。徐氏師曾曰。凡妾之有了者。稱庶母。

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

徐康鄭氏康成曰。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

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孔氏穎達曰。必知妾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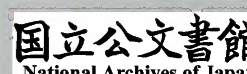
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陸氏佃曰。為庶母

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為庶母總。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

存異 賀氏瑒曰。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案 喪服傳為人後條。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則知庶子無後。可從祖祔食。不必為之置後矣。庶子且不必置後。豈有以庶妾而為之置後者與。慈母如母條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則生養之終身。死喪之三年。貴命也。是為此子無母則無以生。故命此妾養之。既養之則有母道。故執子禮以終其恩。非為此妾無子而為之置後也。且妾母不世祭。則祖庶母有孫亦在不世祭之例。又安有無孫而為之立孫以世其祭者與。要知此特主其生養死葬之事。與嗣子傳重不同。注疏並誤。又案陸說亦有見。但與注疏正義不符。又或者云。記意蓋謂父命無子之妾母之喪之如母。則或父



命有子之庶母母之。或祖命其妾母之。皆可喪之如母。以終其恩耳。此亦本陸說而小變之。並存參。又案喪服傳。明言妾子之無母者。則此時已無母矣。何時又為己母服。賀說亦非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所為禫者也。徐氏師曾曰。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子為父母。父母為長子。皆三年而禫。父在為母。父母不在為妻。皆期而禫。

通論

孔氏穎達曰。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

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

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案主禫者子也。不則其父也。妻不主祭。故不言。

案禫者。除服之名。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宜矣。妻與長子

何居。蓋禫者。皆三年者也。所為三年者。三綱也。君也。父也。夫也。母之三年。以匹於父也。長子三年。以繼父之宗也。而父在為母期。夫為妻綱。父在則母不得屈。身在則妻不得屈。其屈義也。然子之於母。其愛同。身之與

妻其體敵。可不有以伸之乎。故子父在為母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心喪三年。伸之也。為妻適子禫。庶子母在不禫。伸之而不盡。不敢與母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伸之也。故服降於外者。義之方。哀久於內者。仁之篤。若自期以下。則有為三年喪者。主之矣。我不主之。而焉得自我除之。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孔疏。穀梁傳。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仲子。是魯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案此與左傳。仲子。惠公之妾。桓公之母。異。

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

應氏鑄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為所生。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為庶母為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彭氏汝礪曰。案春秋

隱五年穀梁傳曰。禮世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此謂世子爲君者爲已母如此。蓋謂已既爲君後。當奉宗廟。不得自主已私祭也。然亦未嘗不使公子主之。若已於慈母庶母。既爲之後。或爲所生子。則非特子當祭。孫亦當祭。以意逆之。或是已於庶母慈已者有恩。及庶兄庶弟之母。是父之妾有子者。皆當祔祭之。易世之後。則不世祭。與質之儀。禮喪服傳。有君子子於庶母慈已者。義服小功。衆子爲庶母有子者。義服緦麻。此二母於已祭之。不世祭可。

案庶母祖庶母。萬無爲置後之理。孔氏前所推論已誤。此并謂祭慈母卽承庶母祖庶母後者。更不可解。彭氏又以慈母與庶母慈已者混看。且謂庶母慈已。庶母有子。皆已祭之。尤無此祭法。至於妾母。則此子之生母。其子有爲諸侯子。大夫子。士庶人子之殊。又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辨。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庶子王爲其母無服。諸侯之庶子爲父後。則承宗廟之重。爲

生母總。以君之尊厭降也。若不為父後而厭降，則父在為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君卒得為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稍申不得過大功也。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大夫庶子為父後，父在無服。父歿總，不為父後者。父在為母大功。父卒為母三年，全申也。士適庶子皆父在為母期。父卒三年，與庶人同。士卑無所厭也。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士為庶母總。庶人無庶母服之文。或與士同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

以其服服之。

冠古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

嫁與丈夫同。言為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

孔疏：既不與殤為子，則不應云為。以本親之服服之。孔後：今言為後，據已承其處為言也。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本列也。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孔氏穎達曰：此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為後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

族人為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父無殤義故也。陳氏澔曰。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吳氏澄曰。此為為殤後者言。又言婦人者。與上句相對立文。非有所明也。彭氏汝礪曰。冠笄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殤者。故皆不為殤。經云為殤後。疏意若族人為宗子殤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為子。故為殤者止。從兄弟本服。徐氏師曾曰。殤本服。謂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

殤小功。

案兄弟為後。不盡是同父昆弟。但既為其父後。則與此殤為親兄弟。故以親昆弟之服服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以本親之服服之者。當在未後之前。

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惟為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陳氏澔曰。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

案

孔氏謂日月已過。又援喪服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

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云如其母亡在三年內。接其餘服。在三年外則不追服。以証其說。不知本經言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何據而知日月已過乎。

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康成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今云惟主

喪者。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適孫為祖。得為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主人既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案未葬不虞耐。無受服之節。故皆不得變服。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緦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盧氏植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案期當除。孫非主喪也。

通論庾氏蔚之曰。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使尊者

長服之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承重者為其祖曾。若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也。劉氏世明曰。注謂旁親不指言眾子當除也。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

箭筓終喪三年。

案此脫簡。當在首章。齊衰惡筓終喪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疏。

言亦者。亦齊衰之惡筓帶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箭筓終喪之

事。前云惡筓終喪。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筓。女在室為父

也。徐氏師曾曰。箭筓。以箭竹為之。長尺。妻為夫。妾為

君。女子子在室為父。皆斬衰。而箭筓卷髮以終三年。此婦人之重服也。惡筓次之。

存異方氏慤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筓。則出嫁者服篠筓

矣。前言惡筓。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榛耳。服母則一以榛。服父則有箭篠之辨。

案喪服記。女子女適人者。為其父母。惡筓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筓首以筓。此女子子出嫁之筓制也。方氏篠筓

之說何自而來。又據喪服注以箭筓爲篠。賈公彥謂箭筓。篠爲之也。則安得分箭篠爲二筓。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殊。而爲恩情處爲淺深。所以同其屨也。

黃氏榦曰。至親以期斷。父母加隆三年。祖父母以尊加期。則上殺。應曾祖父母大功。高祖父母小功。而俱齊衰三月。傳曰。重其衰。尊尊也。減其月。恩殺也。不敢以大功小功之服加至尊也。徐氏師曾曰。齊衰三月。與大功九月。其日月之久近。衰布之疏密。固不同矣。然三月者分尊而恩輕。九月者分卑而恩稍重。是以先王爲之酌淺深之宜。而制爲繩屨則同也。不同者以義制。其同者以恩制。

練。筮日。筮尸。視濯。比。首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

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大祥吉服而筮尸。濯文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凡變

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疏。下云大祥朝服

縞冠。是祥祭時惟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朝服。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孔

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孔氏穎達曰。

此論練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

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小祥之尸。視濯。謂視

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惟有要經。而

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豫

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祭欲吉。故豫服

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鄉者變

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

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

來。鄉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

送賓。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

縞冠朝服。亦豫服以臨筮史。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并去經杖屨。故不云經杖屨。

案去杖而筮。敬其事也。仍杖以拜送賓。哀未忘也。

通論朱子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為于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

杖即位。下適子也。孔疏。謂適庶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也。案或疑庶子不以杖即位。亦承上在父室為母

言蓋妾殯不當在父之室。今子無私室。而殯於父之室者。位。朝夕哭位也。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疏。

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故避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得杖即位。祖雖尊貴。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舅不主庶婦之喪。不厭孫也。

子得伸也。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父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孔氏穎達曰。此論庶子父在應杖不

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者。謂不命之士。

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案父於庶子之母。總耳。庶子曰不禫。則固有練

祥矣。練祥重。不可廢也。禫為服外。可省也。以避適母也。又曰。若妻次子既非冢嗣。

亦同妾子也。案此與妾子異者。其母有禫祭。但適子主之。則亦與庶子不為禫等耳。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

君亦不錫衰。衰音摧。免音問。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

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疏。案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主人為主。故中庭拜。

今鄰國君弔。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拜而稽顙。故譏

其喪有二主。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孔疏。

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既殯成服。孔疏。士喪禮。既殯三日成

服。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君無弔他

臣之禮。若來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為彼君而弔。故主君

代其臣之子為主。主人必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

重禮。凡五服。大功已上為重重服。自始死至葬為免。案士

喪禮。衆主人免在小斂訖後。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此兩始死。當是小斂之誤。

已下為輕。輕服自始死至殯為免。後不復免。至葬啓殯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人君故也。此云必免。謂大功已上。故下云親者皆免。鄭注云大功已上也。皮弁錫衰。此因前而發。謂弔異國臣也。故鄭注云他國之臣皮弁。陸氏佃曰。據此。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

通論

孔氏穎達曰。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

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

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

案此本司服言之。但彼是天
子禮。又此記明言弔必皮弁

錫衰。則又似兼弔已
臣言。存此以備參。

陸氏佃曰。天子重經。諸侯重衰。

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司服職曰。

眠朝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

服。蒙上皮弁。則皆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

言冠。相備也。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為之服。

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經以弔。及其為之服也。皮弁總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

否。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

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孔疏。已先有喪服。養此親屬有疾者。

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疏。養時

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入主人之喪。入猶來也。謂養

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孔疏。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於此病者無親。故

不得為主。案疏又云。疾者死。無主後者。此養者主其

喪。又據喪服云。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云。謂服無親者為之主。則死者別無主喪之親。則其有親來為

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孔疏。謂若來

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所

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故。今為死者不易已之喪服。

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疏。謂已身本有服及本無服。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

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人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若身本吉而來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孔氏穎達曰。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前不分尊卑。故此明之。

案此所養。亦五服之旁親。所謂已喪。亦期大功已下。既葬卒哭。斬衰旣練而後。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也。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

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與已同有服。或彼別有服。皆不必釋也。所養者死而爲之服。其服視已本有之服。或輕或同或重。重則服其服。同而已服已變。則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已服未變。或輕於已服。則於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客。服其服。故曰主其喪。不當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不易已服也。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常服後死之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若與死者無服而來主其喪。則未

成服白布深衣。成服爲之袒免。弔服加麻。所謂朋友麻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疏。妾與

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孔氏

穎達曰。此明祔祭之法。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

當祔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而上。今又無

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

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君適祖姑也。方氏慤曰。妾祔嫌

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案 喪服。女君俱指適妻言。祖姑及高祖姑。俱無妾可祔。

則遂於適妻。祔之。生既相依。死亦相祔。禮之變也。鄭以

適祖姑言之。誤矣。妾牲當下女君一等。今祔於女君。故

易女君牲。猶士祔於大夫而易大夫牲也。方謂易牲示

殺。其說未明。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

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孔氏穎達曰。虞與卒

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婦之所祔者。舅之母也。故

舅主之。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正義 陸氏佃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

宗子尊。可以攝之。孔疏。士喪不敢使大夫攝為主。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

辨正 吳氏澄曰。陸說於文為順。此蓋言大夫死無主後。

其親屬有為士而無為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攝大夫。

唯宗子為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士而攝主

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

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文大夫不主士之喪義重。非

是宗子。謂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案 此當與大夫不主士之喪相屬。大夫死無主後。必使

大夫主之士不主不以卑主尊也。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免而為主親質不崇敬也。孔氏

穎達曰在國之人喪服未除有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省所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

孔疏鄭注既夕禮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器所致明器也方氏慤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孔疏檀弓竹不成用以禮為節。孔氏穎

達曰此論以明器送葬之事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為榮而不可盡納壙中少納之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省陳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金定禮記義疏 卷之六 喪服小記二 三
案陳謂柩朝廟時。陳於廟門內之東。及葬則陳於壙前之道東。

正義 陸氏佃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卽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之謂可。案陸說非不是。但非古人戒厚葬之義。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

宮。故殯宮也。孔氏穎達曰。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感。故先哭於宮也。陳氏澔曰。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於人者。禮勝於情。徐氏師曾曰。此皆謂旣葬而至者也。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爲于僞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穎達曰。次。謂中門外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爲喪次也。

案 父子之恩。根於天性。庶之降也。束於禮也。鄭曰。自若。

非無哀戚也。謂仍若平日之居寢耳。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以下也。孔疏。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與

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熊氏安生曰。諸侯死。凡

與諸侯有五服之親者。皆服斬。陸氏佃曰。禮。臣為君

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

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

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

兄弟如此。諸父可知。陳氏澣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

兄弟之服。故特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孔疏。不言與

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猶來為三年也。

案諸父兄弟不從。初封者之國。自無服斬之禮。若從初

封者之國。則君雖不臣之。而諸父兄弟必以臣自處。而

服斬。各盡其道也。繼世以後。則諸父兄弟盡臣之矣。記

所謂服斬。當兼二者言之。陸氏特舉其一耳。至適他國

而為臣則不服斬。嫌二君也。為舊君服齊衰三月而已。若如疏說。謂今來他國未仕。則反奔君之喪而服斬可也。鄭說尚混。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澡又作藻音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報猶合也。

孔疏謂合糾為繩。

下殤小功。本齊

衰之類。

案儀禮喪服篇。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女子子子之下殤。此數者。本皆齊衰之親。為下殤。故降而從其經帶。澡率治麻為之。孔疏謂戛率其帶不絕其小功。

本。屈而上至要。

孔疏。不絕。不斷本也。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

中合而糾之。

孔疏。

屈所垂散麻嚮上。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故云報也。

明親重也。

孔疏。小功澡麻

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重故也。凡殤

散帶垂。

孔疏。凡殤。謂成人大功已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也。

也。

案小功澡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澡麻不斷本。異於正小

功也。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

次定禮記義疏

卷四六

喪服小記二

四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存疑張子曰。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為同穴同筵几。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妻。繼室別為一所可也。

辨正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設。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

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黃氏榦曰。案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康成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孔疏。死當祔於祖。今夫死祔於

其妻。故知是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孔疏。以廟從。則祔於祖。不易牲。以士牲也。孔疏。謂夫既不為大夫。則但依夫矣。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孔氏穎達曰。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



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方氏慤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已也。

存應氏鏞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徙他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為妻立廟乎。

案君子營宮室。宗廟為先。則諸侯始封必立五廟。大夫始命必立三廟。適士始命必立二廟矣。然有廟立而無主者。如伯禽封魯。不祖天子。則不得祀文王。而周公尚存。則五廟皆虛也。周公薨。不得祔王季之廟。王季已追王。諸侯不得祖天子。則當入魯大廟。所謂別子為祖。蓋為孫則必隨祖以食於廟。故必祔於祖。以別子為祖。則無可祔。假設其夫人先死。亦不得祔於王季之妃。而自入魯大廟矣。由是推之。則諸侯庶子始命為大夫而立三廟。大夫庶子。別仕他國。其祖父之廟。本國宗子主之。

不得以主行。則新國所立之三廟亦無主。故鄭氏謂始來仕無廟。非不立廟。以無主在廟可耐。故直謂之無廟也。既立廟。其妻死。主不入廟乎。後夫死而主入廟。即耐於其妻矣。鄭孔之說。析理甚精。不可謂夫存先為妻立廟之必無其事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

也。為出母之
為于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應氏鏞

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寧奪母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吳氏澄曰。此條重出。前但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徐氏師曾曰。雖無服。猶以心喪自居。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

人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也。母為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應杖之節。婦人為夫與長子。雖不為主亦杖。但夫是移天之重。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

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方氏慤曰。桐杖非所以服男。然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若其成人出嫁為主。皆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母為長子杖也。陸氏佃曰。婦人不杖。為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為主。為夫杖。情至且能病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免音問下並同報音

赴為于偽反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

以不免也。

孔疏。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亦著免也。

言則免

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

孔疏。以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

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柩棺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不報虞

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

主人至總麻也。

孔疏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也。

為兄弟不報虞

則除之。謂小功已下。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皆免。論著免之節。總小功之喪。葬在遠處。郊

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後

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存疑陸氏佃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

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而虞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子道。

案檀弓。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則報葬必報虞。禮也。今不報虞。義當從鄭注。乃陸氏云。使後其虞以責子道。豈不報虞亦禮乎。禮有先葬母待父虞者。然待父虞則服父之新喪。不得云主人皆冠。故不報虞為有故。禮之變也。為兄弟不報虞則除之。除免也。亦主人皆冠意。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

之君免也。親者皆自免。

案注云。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

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

孔疏。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已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

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已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以前。及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已上也。孔疏。以經不散麻。謂皆免。明據合應散麻之人。

孔氏穎達曰。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

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也。大功已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知。徐氏師曾曰。

主人必免。尊君也。然糾其要經不使散垂。殺也。凡帶。未斂而垂。既斂則絞。既啓而又垂。葬畢而又絞。主人免。親皆從而免。致親親之情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殤無變。孔疏。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文不縗。孔疏。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立端。今除殤之喪即禫服。是文不繁縗。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孔疏。立冠朝服。是純吉之祭服。既祥祭乃素

縞麻衣。孔氏穎達曰。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

通論 徐氏師曾曰。儀禮傳。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

存疑 鄭氏康成曰。立冠立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孔疏。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服必立冠立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立裳。即與上士吉服立端同。非釋禫服也。

辨正 陸氏佃曰。言必立則裳亦立可知。鄭氏謂立端黃

裳蓋非是。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

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

也。孔疏。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

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

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

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穎達曰。括髮

於堂上。殯宮堂上也。不筓纒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

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袒。既畢。襲經於東

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既踊畢。襲帶經於東

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

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

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經已後。卽位於阼階之

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卽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

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陸氏佃曰。上言經於東方。經首經也。今此言免於東方。經為要經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案舅字下。本有姑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

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

重於適。孔疏。如廢疾他故死。及將所傳重者非適。孔疏。而無子之屬是也。

子。以庶子傳重。及以他子為後者。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孔氏穎達

曰。適子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徐氏

師曾曰。此言姑服適婦之變禮。言姑則舅可知。

